

益环评表〔2021〕27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县中医医院：

你院呈报的《关于请求对〈南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中医医院创建于1958年，位于南县南洲镇人民路，是一家二级甲等医院，现有床位120床。为改善基础设施条件，经南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同意，医院拟投资1000万元，整体搬迁至南洲镇学宫路原南县人民医院旧址，对原门诊楼、住院楼进行改造。搬迁扩建后，医院总占地面积17000m²，总建筑面积34000m²，床位增加到480床，主要设门诊、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肿瘤科、骨伤科、皮肤科、检验室、放射科、针灸理疗科、老年病科等20多个临床医技功能科室，并升级改造原污水处理等环保设

施，其他辅助设施为原人民医院已建成的。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得到了南县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同意。根据湖南智盛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南县中医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实施。

二、你院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采用密闭车辆运输装修物料，减轻施工及运输扬尘污染影响；妥善处置建筑弃渣和施工垃圾，施工废水必须收集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工期，控制夜间作业时段，防止施工噪声扰民。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院区排水系统；特殊医疗废水（感染废水、检验废水等）须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和其它医疗废水一起进入院区废水处理站采取“二级强化处理+接触池消毒工艺”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县城污水管网，进入南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处理站周边需加强绿化，废水池须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除臭剂，确保废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最高允许浓度。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搞好院内及院四周的绿化，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工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车辆的管理，实行禁鸣限速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六）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和消毒制度，完善医疗废物的贮存、运输和消毒设施；所有医疗废物及废水处理站格栅渣污泥须按要求暂存后交益阳市特许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区设置并派专人定时清运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七）新院区建成投运后，旧址的南县中医医院停运，须妥善处理好遗留的环境问题。新址的环境问题妥善解决后，你院方可搬迁改造。另外，新院区放射性医疗设备等必须另行环评和报批。

三、项目搬迁改造投入运营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